



架起沟通联络的桥梁

——山阳区法院开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赵玉玲
本报通讯员 廉玉光 刘翠萍

2013年5月15日上午,山阳区法院8号审判庭,一起故意伤害案正在开庭审理。与以往不同的是,此次庭审以现场观摩的形式,邀请辖区1名全国人大代表、2名省人大代表、2名省政协委员进行全程旁听、监督和评议,他们每个人手上一张案件庭审审查评分表,旁听代表、委员根据评分细则,对整个庭审现场进行打分。庭审结束后,观摩人员对庭审的效果与质量给予充分肯定,并高度评价了法院司法公开的举措与方式。

近年来,该院将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作为改进法院工作、促进司法公正、加强队伍建设的重要途径,用真情架起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沟通联络的桥梁,多次被省、市两级法院评为联络工作先进单位。

专设机构 强化联络职能

2011年11月14日,该院按照省高级人民法院有关精神,在该区编委的大力支持下,成立全省首家城区法院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办公室,并专门抽调一名干警负责本辖区的代表、委员联络工作。

机构成立后,该院坚持监督就是爱护、监督就是支持的原则,把自觉接受监督纳入法院全局工作中。该院党组先后5次召开专题会,研究部署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共办理代表、委员关注案件和事项3件。2012年8月,省人大代表闫龙给山阳区人大写信,高度赞扬了该院在办理合同纠纷执行案件时秉公执法,严格办案,圆满执结了该起骨头案。2013年3月,由市人大代表王美兰督办的铁某诉李某养路费纠纷一案也由该院圆满执结,当事人把一面写有“秉公执法 一心为民”的锦旗送到该院。

立足实际 完善联络制度

该院结合工作实际,借鉴上级法院的经验做法,在完善制度上下功夫,先后制定《山阳区人民法院加强与政协委员联络制度》《山阳区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及办理交办事项工作规则(试行)》等制度,并设立了代表、委员“联络之家”。

该院明确了联络工作职责:负责与人大、政协相关部门的联系;检查各部门的联络工作,协调解决联络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对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及关注案件或其他事项,包括上级督办案件,

提出拟办意见,呈报领导审批并负责督办;协调代表、委员视察法院工作,召开代表、委员座谈会,负责代表、委员的庭审观摩、视察、约见的安排;及时收集有关联络工作的信息、资料,协调办理代表建议、委员提案答复等需要报备的法律文书;负责安排宣传法院文化、法官进社区等活动的开展,配合其他部门做好社会综合治理的联络协调工作。

省政协委员张廷顺说,代表、委员联络工作体现了山阳区法院加强人大、政协联系,提升法院形象,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决心。通过拉近距离,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能够更深入地了解法院的工作特点,从而更加支持法院工作。

创新举措 拓宽联络途径

几年来,该院通过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座谈会、旁听案件、视察法院工作,向人大、政协报送法院工作信息等形式,介绍法院工作情况。同时,该院还及时将重大工作部署、重要活动和重大案件审判情况提前向人大和政协通报,倾听他们的建议。运行现代科技手段,不断拓宽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沟通交流途径。去年8月,该院利用手机短信平台把驻山阳区的195名各级人大代表和144名

各级政协委员纳入信息发送范围,每月发送一次工作通报,每逢节假日和两会期间发送问候信息。建立代表、委员专线联系电话,24小时专人接听,实现了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的全方位、制度化、常态化。

去年12月,该院走访代表、委员时,省政协委员、河南理工大学校长邹友峰提出,利用高校教育资源,通过培训、学习等途径,进一步提高法院人员的理论业务素质。今年,该院采纳了邹友峰的建议,法院和学校建立了共建关系,开展校企合作,利用高校理论研究成果,提高法院队伍的理论水平。同时利用法院实践平台,为高校提供教学实践基地。该院通过走访、座谈、联谊、邀请旁听庭审、参与执法活动等,与基层代表见面沟通率达100%。

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法院进行“面对面”评议,是该院自觉接受监督、打造“阳光庭审”的有效举措之一。为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庭审质量有直观评价,该院专门设计了“旁听案件邀请函”,开庭前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发放,确保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有个初步了解。今年年初以来,该院先后组织旁听庭审4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27人次,提高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法院工作的认可度。

注重落实 确保联络效果

为认真处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在具体联络工作中,该院进一步规范督办案件流程,加大对各部门的督促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意见的办理落实。对人大代表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质询,及时、准确、严肃答复,法院的重大活动和重点工作都及时向人大专题报告,主动赢取人大对法院工作的大力支持。

2013年1月15日22时许,该院联络办主任李东接到驻该辖区全国人大代表游吟歌打来的电话。电话里,游吟歌显得很着急,称有一位农民工,在市里一建筑工地干活,工程早已结束,却迟迟拿不到工资,家里老小都等着这钱过春节,希望法院能够依法及时办理此案。李东放下电话后,马上给值班的院领导汇报此事。第二天早上,该院领导找到该案的承办法官,要求尽快审理此案。最终,该农民工在春节前拿到了自己的工资。

在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建议、意见、来信等事项时,该院特别注重办理质量和效率,不让代表重复来信、来访,所办理的事项均一次性办结。截至目前,该院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办结率、答复率均达100%,代表、委员对法院办案满意度达100%。

法院快讯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协民主监督工作,6月25日,市政协首次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派驻5名民主监督员。市政协副主席周备锋,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江金贵等参加了派驻仪式。(韩科学 贾成义)

●6月21日,全市法院系统党建工作推进会召开,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江金贵出席会议并讲话,马村区法院、温县法院、沁阳市法院介绍了开展基层党建的经验和做法。(付明亮 豆春庆)

●6月19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作风建设年”活动转段动员会,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江金贵出席会议,并强调广大干警要顾大局、守规矩、敢担当,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查摆整改阶段的各项任务,确保活动取得效果。(冯师刚 何磊)

●6月18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刘明到武陟县西滑封村走访全国人大代表王有利,并到武陟县法院沁北法庭调研。(郑军)

●6月18日,全市法院刑事审判工作会议召开,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韩文太,党组成员勾志斌出席会议。(谢芳)

●6月19日,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处处长李明录到市中级人民法院调研司法拍卖工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谢华海陪同调研。(吴冬程 连彩霞)

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新闻宣传文秘信息写作培训班

本报讯(通讯员王有利)为进一步提高新闻宣传文秘人员的写作水平,6月20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全市法院新闻宣传文秘信息写作培训班,邀请《人民法院报》资深编辑田浩为全市法院70余名新闻宣传和文秘人员

授课。田浩结合工作经历和《人民法院报》办报风格,从新闻价值、新闻态度、新闻宣传规律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讲解,并就如何加强法院的信息宣传工作、提高稿件采纳率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博爱县法院“五个节点”提升群众满意度

本报讯(通讯员张明)今年年初以来,博爱县法院不断创新审判工作方法,以“五个节点”作为司法调解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努力提升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

找准利益平衡点。在案件审理中,找准利益平衡点,尽力让双方争执向平衡点靠拢;把握情感契合点。在调解工作中,挖掘双方当事人之间的老感情;主攻化解矛盾突破点。在分析摸透双方的利益平衡点和感情契合点后,积极引导当事人,使其在心理上逐步消除对立情绪,然后再居裁判,提

出调解方案;坚持风土民情点。在坚持法律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充分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和村规民约,以亲情、感情达到化解矛盾息诉止争的目的;强化多元调解点。将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社会多元化调解相结合,不断拓展调解范围,加大调解力度,合力化解纠纷矛盾。

由于“五个节点”的实施运用,截至6月底,该院所有案件审限内结案率达到100%,案件调解率比去年同期提升12个百分点,群众对案件的服判息诉率达92%以上。

马村区法院干警办案途中救助车祸伤者

本报讯(通讯员张欢)6月21日9时,马村区法院干警张世伟、王艳在办案途中,发现前方发生交通事故,立即停车救助。张世伟、王艳迅速下车,拨打“120”“110”,并及时救助受伤人员;牛增迅速开车拦截肇事车辆,并及时控制住肇事司机。为了及时救治伤者,张世伟、王艳没有等“120”赶到,就将受伤人员送到附近的卫生所先行救治,并配合随后赶到的民警作了笔录。

张世伟、王艳在办案途中,发现前方发生交通事故,立即停车救助。张世伟、王艳迅速下车,拨打“120”“110”,并及时救助受伤人员;牛增迅速开车拦截肇事车辆,并及时控制住肇事司机。为了及时救治伤者,张世伟、王艳没有等“120”赶到,就将受伤人员送到附近的卫生所先行救治,并配合随后赶到的民警作了笔录。

法治故事

“老赖”玩失踪 搜查促履行

本报讯(通讯员李金阳、郭玲)明明有能力履行义务却拒不履行法院判决,在百般劝说无效的情况下,中站区法院近日对被告靳某的住宅进行了强制搜查,促其履行了赔偿义务。

3月25日下午,靳某的儿子乔乔(化名)在某小区门口骑电动自行车时不慎将许某撞伤,许某随后入院治疗。靳某在赔偿了许某住院费后,再也不愿承担其他费用。无奈之下,许某将靳某诉至法院。

法院受理后依法判决靳某赔偿许某各项损失11509.81元,但靳某拒不履行赔偿义务。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多次执行,靳某依然不履行,并以母亲病重需要照顾为由离开家中,失去联系。

为了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法院决定强制执行。近日,执行法官来到靳某家中,对其妻子宣读了搜查令后,展开强制搜查,共搜得现金2825元和金项链一条,并依照程序将搜得的物品和现金进行了查封。得知法院强制搜查的消息后,靳某很快来到法院,主动履行了赔偿义务。

一人被砸伤 大伙同赔偿

本报讯(通讯员王以合)近日,孟州市法院依法审结一起特殊的合伙赔偿案,李某和王某等人共同参与拆房,不料李某被倒塌的墙体砸伤,虽然李某等人对事故发生无过错,但法院仍判决他们承担无过错责任。

今年3月份,家住孟州市的张某准备拆旧房盖新房,就找到邻村村民王某。两人协商由王某承揽李某三间旧房的拆除任务,王某支付500元,并签有承揽协议。协议签订后,王某组织李某等8人拆房,并约定所得报酬由8人平分。在拆房过程中,李某被突然倒塌的墙体砸伤并入院治疗。为索赔,李某将合伙人王某等7人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某与王某等人是平均分配拆房报酬,应为合伙关系。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对造成的损害结果均无过错,但一方是在对方的利益或共同利益进行活动的过程中受损害的,可以责令对方或受益人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据此,法院依法判处王某等7名合伙人共同承担李某的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费用的80%,计2354.8元。

相恋时借款 分手后要还

本报讯(通讯员杜洁、张玉强)近日,修武县法院审结一起借款纠纷案,依法判决女方偿还男方借款3万元。

原告王某和女孩李某原是一对恋人,王某家境比较富裕,恋爱期间,李某曾以创业为由向其借款3万元,并出具了借条。一年后,两人由于性格不和分手,分手后,王某多次向李某索要3万元借款,但李某以“那些钱是赠予的”为由拒绝还款。随后,王某拿着借条到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的借贷关系成立,李某应按借条的约定归还王某3万元借款。



喜庆七一

为庆七一,全市两级法院组织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通过重温入党誓词、慰问老党员、参加运动会和党员志愿者活动日等形式,以实际行动向党的生日献礼。

解放区法院开展了拔河比赛,和贵平 杨丽红 摄



武陟县法院青年法官走访慰问该院退休老党员。王莉莉 侯刚成 摄



温县法院党员志愿者利用双休日上街为群众讲解交通安全知识。张世伟 王艳 摄

搭乘人跳车身亡 驾驶人难逃其责

【案例回放】

2012年6月10日23时左右,王河驾驶东风小康微型小货车与赵明等3人回自己村。当车行至一山村时,正在路边行走的王林和乔文挡住了该车。经询问得知,王林、乔文是邻村人,想搭乘王河的车回家。由于驾驶室没位置了,王河就让两人上了后车厢。当车行至王林村口时,王林、乔文从车上跳下来。当王河感觉已驶过王林的村庄时,就停了车,却发现车厢里没人了。王河便掉头寻找,发现王林跳车受了伤,当时他也没太在意,而是交代乔文扶王林回去。王林回去后头疼难忍,随即拨打了“120”。经医院抢救无效,王林于次日凌晨1时许死亡。经尸体检验鉴定,王林属外界钝性暴力致严重颅脑损伤而死亡。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河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缺乏系统的安全行驶知识。王河

作为司机,车上搭乘有人,他应时刻注意行驶安全,但其不向王林二人到哪里下车,也不知道二人何时跳车,未尽到司机的安全驾驶职责,所以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应承担次要责任。王林从行驶的机动车上跳下,应承担主要责任。法院遂判决司机王河承担总费用199232.1的20%,计39846.42元。

【小董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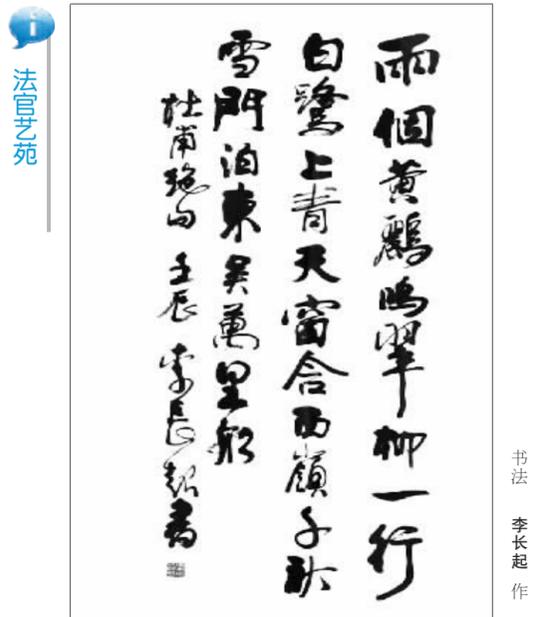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规定,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第二十二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第七十七条规定,机动车行驶时,乘坐人不得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不得跳车。《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司机王河,未取得驾驶资格,缺乏系统的安全行驶理论知识,车厢内搭乘有人,应时刻注意行驶安全,而其未尽到安全驾驶职责,存在一定的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王林跳车的原因,就案件证据来讲,不能证明与王河等3人有关,所以王林跳车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应承担主要责任。

小董在此提醒大家,日常生活中,很多人都会有顺路捎人的热心经历,但如果不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发生事故后,即便是好心捎人,心存善意,还是要对事故承担一定责任的(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常秋玲 郑蕾

小董说法



书法 李长起 作